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2019〕9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就业补贴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根据安财社〔2019〕32 号文件精神及《安康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财社〔2017〕195 号）和县人社局平人社字〔2019〕28、29、30、31、32 号文件要求及规定，相关资料及程序经人社局审核并上报政府同意，现下达 2019 年就业补贴资金 1981460.5 元，其中：2018 年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生活及交通费补贴 294950 元、2018 年第二批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 246000 元、2018 年第二批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343500 元、2018 年第三批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贴 34050.50 元、2018 年第四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1062960 元。此款拨入再就业资金专户。请专款专用，并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年终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2080799---其它就业补助支出”、“50799--其它对企业补助”“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预算科目。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局预算股、国库股及有关局长。

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

2019年3月13日